

## 附件 7

#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企业孵化项目入驻协议

甲方：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

乙方：

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，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孵化基地（简称“研究院孵化基地”）的孵化质量和水平，培育更多更好的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建立孵化关系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孵化服务，乙方成为甲方的孵化企业。乙方的经营机制不变，甲方不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乙方不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。

二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

- 1、提供项目孵化所需的办公、研发、中试和小规模生产所需的孵化场地。
- 2、协助创业者对孵化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，并协助办理孵化企业的有关成立手续。
- 3、提供安保、保洁、通讯和网络、餐饮、邮政收发、打印、传真等物业、后勤和商务服务，以及公共秘书代办（协办）服务。
- 4、提供会议室、接待室以及报告厅等公用设施供孵化企业使用。
- 5、提供技术教育培训服务。
- 6、提供孵化指导服务。
- 7、为企业对外融资创造条件、提供帮助。
- 8、协助孵化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、组织科技成果（产品）鉴定和质量认证、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专项资金支持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。
- 9、协助落实孵化企业应享受的财政扶持等优惠政策。
- 10、组织孵化企业进行内部及对外的交流和合作。
- 11、引进中介服务机构，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体系，为孵化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12、协调劳动人事部门为孵化企业提供人事管理、人才交流、职称评定以及劳动用工管理、劳动保险等服务。

13、毕业孵化企业继续发展的后续服务。

14、孵化企业培育发展所需的其他服务。

### 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。

2、按时交纳房租、水电费等应交费用。

3、确保消防和生产的安全。

①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

②确保开发、生产过程或产品本身以及涉及的原材料无易燃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存在。

③企业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消防和生产的安全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，严格控制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辐射等污染排放。

5、按要求使用孵化场地。

6、按计划实施孵化项目内容。

7、完成孵化目标

按照项目计划书期限内完成总基本经营目标和创新目标，每年完成年度基本孵化目标。

8、遵守有关规定，履行应尽义务

①遵守研究院孵化基地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活动，支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工作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氛围。

②按研究院孵化基地的统一要求，制作、安装企业铭牌，不得悬挂未经研究院许可的其他铭牌。

③按照研究院孵化基地的安排，配合参观接待工作。

④每年度（上下半年）按时、如实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。

⑤企业重要变动信息及时通告甲方。

#### 四、孵化关系的解除。

1、乙方未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孵化关系，并要求乙方退出研究院孵化基地。

①有违法经营现象出现。

②拖欠涉及缴纳的各类费用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。

③发生消防或生产安全事故；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；不如实告知项目的安全情况，隐瞒存在的易燃、易爆及有毒等危险；消防和生产安全工作不重视，安全责任不健全。

④房屋闲置，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使用（60 天以上无人正常办公）全部或部分改变场地用途；将房屋私自转让与第三方。

⑤实际经营内容与《企业孵化项目准入申请登记表》孵化项目严重不符。

⑥未完成项目计划期内总孵化目标。

⑦屡次违反研究院孵化基地规章制度，经多次劝告无效。

⑧不履行协议第三条第八款及第八条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孵化期间，乙方如退出研究院孵化基地，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与甲方结清有关费用后，双方解除孵化关系，退出研究院孵化基地。

#### 五、孵化目标的考核

研究院孵化基地内甲方将根据基本孵化目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及甲方的意见、建议反馈给乙方；考核结果将作为孵化企业年度评优和确定重点孵化企业的主要依据。

##### 1、项目计划期（一般为三年内）总目标

###### ①总经营目标

实现销售（累计）：\_\_\_\_\_。

###### ②创新目标

项目计划期内申报\_\_\_\_\_项专利（或同等的知识产权）或组织\_\_\_\_\_项产品（或成果）鉴定。

项目计划期内认定为\_\_\_\_\_（如高新技术企业）。

##### 2、年度基本目标

第一年 实现总经营目标额的 1/6 以上

第二年 前 2 年累计实现 3 年总经营目标额的 1/3 以上

第三年 全面完成 3 年总经营目标和创新目标

#### 六、毕业和退出

研究院孵化基地三年内，全面完成孵化目标（经营目标和创新目标），即可成为研究院孵化基地的毕业企业。研究院孵化基地项目实施期内，只完成孵化目标（总经营目标和创新目标）中的一项，允许在研究院孵化基地续孵 1 年。续孵 1 年内全部完成孵化目标，也成为研究院孵化基地的毕业企业。研究院孵化基地项目实施期内或续孵 1 年内，未能成为毕业企业的孵化企业作为肄业企业退出研究院孵化基地。

#### 七、毕业企业的待遇

1、可在研究院孵化基地继续经营 1-2 年（孵 1 年毕业的企业，最多可在研究院孵化基地续留 1 年），并享受孵化企业的有关政策待遇和服务支持。

2、可优先安排进入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继续发展，享受研究院孵化基地的支持和服务。

3、享受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相关的政策支持。

#### 八、双方特别约定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## 九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（续孵和续留期须另外签订协议），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 方：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乙 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 间：

时 间：